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Alta Multimedia Limited就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

Alta Multimedia Limited (下稱“Alta”)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：

1. Alta強烈反對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的管制，此舉會對包括Alta在內的中小型分銷商的財政狀況造成破壞性的影響；
2. 現時市場上的產品選擇繁多，而且價格在過去數年亦持續下降；
3. 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的管制會助長盜版軟件的出現；及
4. 現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區分電腦軟件、電影及音樂等3種形式會越加困難。

Alta所持的理據如下：

1. 為向海外的出版商取得獨家分銷權，分銷商／特許持有人一般須作出銷售保證、購入出版商較冷門的作品以滿足小眾市場的需要、承諾會投資一定的金額作廣告及推廣用途，以及為各軟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。大部分投資也需要預先支付，分銷商只能透過出售軟件才可回本；

相反地，平行進口商無需承擔上述任何風險及成本，只會“坐享其成”。因此，平行進口商可以靠微薄的利潤經營，但對獨家分銷商而言，這些利潤甚至連填補基本的市場推廣開支也不足夠；

由於分銷商須面對來自平行進口的激烈競爭，以致在財政上難以維持獨家分銷權，這對消費者最終也毫無益處，因為沒有公司會備存出版商全線的產品，導致市場上選擇減少，同時亦沒有公司會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服務。Alta反對參考資料摘要第32段指撤銷平行進口管制對特許持有人及分銷商影響不大的說法。倘若產品的銷售量持續受到平行進口商所威脅，正式的特許持有人／分銷商便難以經營下去；

2. 現時市場上有關娛樂、教育、提升效率及參考性質的軟件產品選擇繁多，價格在過去數年亦已大幅下降。業界為打擊本港猖獗的盜版活動，已自行調低售價，並在成功達致目標之餘惠及消費者；
3. 平行進口管制一旦撤銷，盜版活動將會更加猖獗。盜版商被查問時會訛稱其非法產品是來自其他國家的平行進口貨品，屆時特許持有人／分銷商便須提出反證。這會涉及冗長且費用不菲的法律程序，特許持有人／分銷商一般沒有資源應付有關情況。這正是業界所要面對的困境，亦是香港盜版問題猖獗的原因；

4. 鑾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現時軟件、音樂及電影已可載於同一隻光碟中，日後要作出區分會加倍困難。擬議條文以20分鐘作為豁免標準似乎只是隨意的選擇，作出豁免後便會出現漏洞。Alta相信要清楚區分3種形式會有困難，而通過有關的法例會引起混淆，亦不會收效；及

Alta不認為擬議修訂能達致建議就“本土”電腦軟件業設定的目標。

m4122